

(c)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业务活动各组织所进行的关于采购的数据;

(d) 这些组织的方案交付同行政和支助费用之间的关系的新数据和分析结果;

(e) 关于响应本决议第 8 段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资料。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21.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以及其后关于该基金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7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37(VI) 号决议¹⁷⁷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4 日第 83/28 号决定,¹⁷⁸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¹⁷⁹

又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¹⁷⁸

深信以尽量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为关切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很少,

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支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 通常性质也不相同,

¹⁷⁷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六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II.D.6), 第一部分, A 节。

¹⁷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 年, 补编第 9 号》(E/1983/20), 附件一。

¹⁷⁹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152 - 155 段。

1. 表示关切大会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决议执行不足;

2. 再次呼吁向基金提供充分的资源;

3.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所遭遇的特别困难;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 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 并考虑到使每一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7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5 日第 1984/171 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 198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在罗马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¹⁸⁰ 并且特别在这方面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完成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方面的革命¹⁸¹ 以及目前非洲的紧急情况¹⁸² 的讨论,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其致力向环境最差的人群提供服务的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以期大大改善儿童生存机会和儿童成长, 特别利用初级保健技术和通讯方面的发展,

注意到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的各项建议和《人口与发展的墨西哥宣言》,¹⁸³ 其中表示, 除其他外, 那

¹⁸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 年, 补编第 9 号》, (E/1984/19)。

¹⁸¹ 同上, 第二章。

¹⁸² 同上, 第三章。

¹⁸³ 参看《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 1984 年 8 月 6 日 - 14 日, 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XIII.8 和更正), 第一章。